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內政部	七月廿五日	由民政廳轉飭所屬知照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國民政府	七月廿六日	分函各廳處轉飭知照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第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	七月廿六日	同右	
佈告公司登記再展限三個月	實業部	七月卅日	訓令各縣縣長佈告週知	
各縣協助招募規則	軍事委員會	八月一日	訓令各縣縣長轉飭協助	
滬平通車須收全費	行政院	八月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轉飭一體知照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八月三日	同右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考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整理補充兵招募辦法	軍事委員會	八月四日	分函民政廳保安處知照
查禁北平武學書館翻印軍用典範令	訓練總監部	八月五日	令各機關切實查禁
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及股東名簿式樣	實業部	八月五日	令各縣縣長各商會佈告週知
軍隊警察及各機關外籍公務員飛機捐款捐助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	八月七日	分令民政廳保安處及各專員轉飭一體遵照
簽發外人游歷護照辦法	外交部	八月七日	分令各區專員各縣長省會公安局長遵照
行政院核定縣長清理辦法	行政院	八月八日	令民政廳遵照辦理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國民政府	八月九日	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八九兩條條文	行政院	八月九日	函民政教育兩廳知照
各機關各公團遞寄信件務照郵章辦理	行政院	八月十日	令各機關一體遵照

每一黨政軍警機關公務員不必繳納二重飛機捐	中央政 治會議	八月十日	同右
各地圖書發行人等應辦送部審查手續	內政部	八月十一日	令各機關佈告週知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國民政府	八月十二日	令各機關一體知照
內地居民以國土售與外人應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妥慎辦理	行政院	八月十四日	令各區專員各縣長遵照辦理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条救濟辦法	考試院	八月十五日	令各廳飭屬一體知照
新聞紙及雜誌中止發行期限	中央宣傳 委員會	八月十五日	令各機關知照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考試院	八月十五日	令各廳飭屬一體知照
長江防災辦法第五項	內政部	八月十九日	令沿江各縣縣長遵照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師範訓練班計劃大綱	教育部	八月十九日	由教育廳分令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各縣政府各教育局轉飭知照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各校收考東北學生變通辦法	教育部	八月十九日	同右	
各機關應購置總理倫敦家難及秋瑾就義兩唱片	中央宣傳委員會	八月廿五日	函各機關酌購	
交易所營業執照費奉准公布施行	實業部	八月廿六日	令各縣縣長轉飭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 委員會 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江蘇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第九條條文	八月一日	五八九	第四條係關於支付命令事項第九條係關於後任盤查交代應行注意事項	
江蘇省招商投資承辦建築公路及行車事宜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八月一日	五八九	依據辦法大綱第六條訂定本細則三十四條規定總則招標投資築路專利行車等辦法	
江蘇省各縣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	八月十五日	五九一	規定協助方法共十條	
修正江蘇省徵收營業稅費規則	八月十五日	五九一	規定考核各局辦理稅收成績方法及獎懲標準共十八條	
修正江蘇省田賦滯納罰金規則	八月廿二日	五九二	規定限滿處罰辦法共九條	
江蘇省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章程	八月廿二日	五九二	規定本會宗旨委員人數本會組織法及職權會期等項共十五條	
江蘇省鎮甸溧江丹五縣黨業改進區組織暫行章程	八月廿九日	五九三	劃五縣為改進區試辦一年規定每區組織及人員職掌等項共十一條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八九次會議

壹·決議事項摘要

一、民政

1. 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議復奉交審查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四條條文業經審查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擬訂各縣鄉鎮公所協助稅契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交編審委員會審查
2. 秘書處簽呈二十二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尙未編審完竣經與財政廳會商擬暫准各縣先照原送預算草案擬列之數按八成開支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應催審查會趕速審查在審查未完竣前暫准照簽擬辦法通令各縣照辦
3.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擬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縣征收費按照每月實收數目提出一成專作爲造串用費其餘九成各歸各任繳數支配不准挪墊分文亦毋庸編製預算至所提成之造串費縣長交卸時如未動用應即移交後任如有不敷可由後任在續征收費項下提成攤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略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據報江南海塘被風潮沖損情形危急經委勘估其急待搶險之工程擬迅予撥款搶修以防疏虞請討論
公決案

(決議)由財政廳籌撥款項搶修

2. 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議復奉交江蘇省招商投資承辦建築公路及行車事宜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業經審查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五、實業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主席提議以保安處副處長高佩珩兼任軍警幹部訓練所教育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略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第五九〇次會議

壹、決議事項摘要

一、民政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擬將補糧升科專員十三員擬行裁撤所有全省無糧荒地補糧升科事宜併歸各沙田官產局會縣妥辦其未設局之縣即由縣政府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略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准揚子江防汛委員會第一區總工程師處王總工程師函送本區防汛材料概算書一份共計工料雜支等費估洋五萬七千零三十元並言明蘆柴工價兩項計洋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元歸本省籌辦其餘椿木蔴袋等項洋四萬五千四百十元歸聯防會籌辦等語應否照准檢同原書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辦蘆柴工價兩項由防汛各縣籌撥作正開支但未至防險必要時不得於未呈准前先行動支

2.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錫宜路投資行車合同江南汽車公司又請附加條件經詳加審核擬具意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建設廳簽注意見辦理

五、實業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略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五九一次會議

壹·決議事項摘要

一、民政

1. 內政部咨送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暨三種補充條例（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公斷條例）茲經財政廳土地局依照來咨參酌當地情形加以簽註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處整理後咨復內政部 如各委員尙有意見再另行續咨

2.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駭提議據泗陽縣縣長呈報地方臨時會議議將黨費餘款撥充自治經費及舉辦其他社會事業以資補救一案經本廳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民政廳所擬辦法通過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查本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業經奉令停止發行所有封存江蘇銀行該項債票應否派員赴滬擇地銷燬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財政廳派員赴滬辦理銷燬

2. 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議復奉交各縣鄉鎮公所協助稅契辦法業經審查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3. 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議復奉交修改江蘇省徵收營業稅契憑規則各條業經審查通過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教育 略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據川沙縣長呈請縣川欽縣道擬由上川汽車公司出資興築議訂辦法六條呈經本廳審核擬令商改是
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建設廳簽註修改意見通過

2.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建議省會實業路自中山橋西堦起銜接寶塔巷附近馬路一段道路路線內有一部份土地係屬京滬鐵路產業擬派員洽商訂立租約九條應否照准簽訂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簽訂

五、實業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委員兼保安處長韓德勳提議擬調委本處秘書施承祜為本處第五科中校科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九二次會議

壹·決議事項摘要

一、民政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擬請修正江蘇省田賦滯納罰金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條文內文字有改正)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三、教育 略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江蘇省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章程第四條原規定副委員長一人現該會議增副委員長一人擬請將原條文副委員長一人之一字改為二字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擬將實業部撥用補植桑苗之絲業公債十萬元內提出三萬元以二萬元發交省立森林蠶桑試驗場其餘一萬元發交省立蠶絲試驗場一律作為培育桑苗之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略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九二次會議

壹·決議事項摘要

一、民政

1. 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議復奉交江蘇省設置土地測量標識規則草案業經審查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財政 略

三、教育

1. 秘書處答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等各校蘇籍學員學生迭請津貼茲經查明皖浙兩省均已停止津貼本省財政困難且預算內本無此開支應否一律停止之處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律停止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鹽鐵揚長途汽車公司詳呈票價不能核減理由四點經本廳審核結果認為並不充分惟查長途汽車票價每華里每人不得超過二分前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照辦惟以鹽揚有特殊情形應另案辦理業奉指令有案究竟該公司票價應否飭減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暫准照現在票價收費

五、實業

1. 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議後奉交江蘇省銀句溧江丹五縣黨業改進區組織暫行章程業經審查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委員兼保安處長韓德勳提議擬請委胡易為保安處秘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略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縣長獎懲事項

一、總綱 本月獎勵案件多於懲戒案件

二、進行情形

(1) 金壇縣長祁崙捷勸募修建監所經費得力記功二次豐縣縣長楊良勸募修建監所經費甚為得力記大功一次又辦理司法成績優良嘉獎一次

(2) 高淳縣長華允琦贛榆縣長傅志仁來呈漏蓋印章殊屬疏忽均予申誠一次

(3) 睢甯縣長秦傑人擅自更動區長有違廳令申誠一次

三、結論 本月受記功之獎者二員受申誠之懲者三員

(乙) 縣長呈報事項

一、總綱 縣長呈報每月行政工作

二、進行情形

(1) 上海等十四縣縣長先後分次呈送黨政談話會紀錄指令備查

(2) 沛縣等三十一縣縣長先後分次呈送政務會議紀錄指令備查

(3) 寶山等二十二縣縣長先後分次呈送縣政會議紀錄指令備查

三、結論 以上各項紀錄凡不合程式違背法規者均隨時指令糾正

(丙) 奉行法令事項

一、總綱 本月奉頒法令計七件

二、進行情形

- (1)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令修正官吏服務規程奉經通令知照
- (2) 省政府訓令准銓叙部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疑義奉經通令知照
- (3)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經指令准予變通辦理仰飭知等因奉經通令遵照
- (4) 省政府訓令准銓叙部咨公務員卸職及獎罰情況與年資審叙均有關係請詳報本部登記一案奉經通令遵照
- (5) 內政部訓令奉行政院令抄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奉經通令遵照
- (6)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條陳規定統計人員標準及籌備經費辦法一案仰遵照(乙)(丙)兩項規定辦理等因奉經通令遵照
- (7) 省政府交辦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各鹽區所屬鹽務分支機關與縣府行文程式仍照向例用公函當即通令遵照

三、結論 所奉法令均經轉行遵照

二一 公安

(甲)關於水陸公安行政事宜

一、總綱 處理警察暨保衛事項

二、進行情形

- (1) 揚中縣縣長呈請保留各公安分局及經費等款指令分別飭遵
- (2) 江都縣長馬鎮邦呈擬整頓鄉區公安分局所辦法祈核示等情指令所擬辦法酌予修改另單抄發遵照
- (3) 淮安縣縣長呈報縣政會議議決擬裁撤鄉區公安分局所以輕負擔等情指令應俟變更地價一案核定

再行由縣統籌專案呈奪

(4) 省保衛委員會函知本年舉行考課獎懲清冊囑查核辦理一案當分別令飭遵照

(5) 東海縣長文欽明呈報聯防保衛辦法當轉飭遵照並咨請保安處會核

三、結論 水陸公安行政關係地方治安處理必求縝密

(乙) 關於公安警察局隊長及水警區長更委事項

一、總綱 本月更委水陸公安人員如左

二、進行情形

(1) 溧陽縣長呈送公安第一分局長陳靖等履歷證件祈核委等情指令照准

(2) 武進縣長呈送公安第六分局長赴廳考驗指令合格准予加委

(3) 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長呈報委補第四隊二分隊長陳熙孫因病不能到差另保劉達升充指令照准

(4) 金壇縣長呈報調委劉伯英接充公安第四分局長指令照准

(5) 奉賢縣長呈請以巡官朱子溪升充公安第一分局長指令照准

(6) 無錫縣長呈報童中嶽代理公安第十四分局長指令照准

(7) 東海縣長呈報遴選吳瀛道爲保衛團團務主任指令照准

三、結論 各縣公安分局長及水警隊長之任用均由縣長及水警區長呈請核委

三 市政

本月市政無報告

四 自治

(甲) 關於區鄉鎮團鄰事項

一、總綱 處理區鄉鎮團鄰選舉及劃界事項

二、進行情形

(1) 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准咨送海門縣第四區重劃鄉鎮區域圖表請備案一案復准備案當訓令該縣長知照

(2) 省政府交辦淮陰縣縣長呈為變更鄉鎮區域繪具圖說指令發還另製

(3) 省政府交辦鎮江縣縣長呈送繪具變更自治區域圖表指令發還另製

(4) 省政府交辦豐縣縣長呈送新製縣圖指令發還補註

(5) 省政府交辦南通縣長呈請將亭西鄉併入亭南亭北兩鄉檢送圖表指令另製詳圖

(6) 豐縣縣長呈報重定改選第四屆鄉鎮長副日期指令發還修正

(7) 溧陽縣長呈送第三次改劃鄉鎮區域圖暨鄉鎮閭鄰戶口數目表指令照准並以府文咨部備案

(8) 泰縣縣長呈送林家莊與雅周莊鎮劃分後詳細圖說及閭鄰戶口一覽表指令照准並以府文咨部備案

(9) 啓東縣長呈為補具各區鄉鎮相同名稱及更正表指令照准並以府文備案

(10) 高淳縣長呈為第六區區長葛才霖擬定閭鄰長當選證書指令不准

(11) 寶山鹽城溧水等縣縣長呈送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指令除修正發還重繕外餘准存查

三、結論 各縣呈報鄉鎮閭鄰選舉暨變更自治區域事項均照現行自治法令核飭遵辦

(乙) 區長任免事項

一、總綱 本月任免區長案如左

二、進行情形

(1) 松江縣第十六區區長許蓮堯辭職圈委葉理焯代理

(2) 阜甯縣第二區區長朱光煜辭職圈委顧鎮華代理

(3) 金山縣第三區區長莊元章辭職圈委錢冀公代理

(4) 武進縣第十五區區長張仁和辭職圈委陳經斌代理

(5) 邳縣第六區區長楊其昌辭職圈委戴宗濤代理

(6) 如皋縣第十四區區長郭德超因案停職圈委趙從簡代理

(7) 吳縣第十三區區長吳栢徵病故圈委吳翔慶代理

(8) 江都縣第七區區長張肇祥撤職委郭兆祺接充

(9) 漣水縣第六區區長朱道源辭職准委劉嘉謨暫代

(10) 沐陽縣第三區區長徐玉書與第八區區長徐從哲對調

三、結論 各縣區長先儘訓練合格人員委用其有不敷委任者照甄用規則辦理

(丙) 區公所暨鄉鎮閭鄰工作事項

一、總綱 各縣區鄉鎮會議訓導調查收支等事項

二、進行情形

(1) 高淳等五十四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區長會議紀錄指令存查

(2) 丹陽等六縣縣長呈送各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月報單指令存查

(3) 六合宿遷兩縣縣長呈送各區鄉鎮現狀調查表指令存查

(4) 溧水等三縣縣長呈送各區公所逐月報銷考查表指令存查

(5) 武進等五十二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公所每月份工作報告表指令認真督促辦理

(6) 奉賢等四縣縣長呈送廿一年度各區自治經費支付數目一覽表指令存查

(7) 高郵縣長呈為援案征收中資捐補助鄉鎮公所經費指令候財政廳核示

三、結論 前項文件均由縣長核轉本廳察奪

(丁) 調查戶籍事項

一、總綱 關於入籍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進行情形

- (1) 礪山等二十一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國僑民商民調查表指令准予彙轉
- (2) 上海等十二縣縣長呈送戶口變動統計表及比較表分別指令發還更正及存候彙辦
- (3) 省會公安局局長暨泰縣等五十六縣縣長先後呈送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及登記表指令存候彙辦
- (4) 省政府交辦豐縣縣長呈據第一區區長李旭辰呈請更名一案指令與規則不合礙難照准
- (5) 吳縣縣長呈送公安局舉辦城廂戶口調查經費支出預算書及印刷書表估價單指令存查
- (6) 內政部訓令為核准法女安德助德巴賴斯舉姆拉爾取得國籍抄發原件仰飭備案等因奉經訓令鹽城縣長遵辦

三、結論 以上各事項均係遵照法令辦理

五 警衛

(甲)關於國難事項

一、總綱 防禦外侮內患

二、進行情形

- (1) 省政府交辦行政院令飭嚴緝叛逆鄭孝胥等一案當以府令密飭所屬遵照
- (2) 省政府鹽代電轉奉軍事委員會電奉蔣委員長電各軍事機關一舉一動莫不為日人探悉嗣後凡屬軍事性質一概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一案奉經飭屬一體遵照

三、結論 本月關於國難事項計二件

(乙)勤辦盜匪事項

一、總綱 本月防剿盜匪案件如左

二、進行情形

(1) 保安處簽送會剿前長江水警總局海上游巡隊在小羊山自由行動一案當會章送判簽復查照並另密電水警第四區長妥擬辦理電復

(2) 江都無錫高郵等縣縣長先後呈請通緝各該管境內劫架各案贓犯當通飭所屬一體協緝

(3) 贛榆縣長電呈先後捕獲海上游巡隊變兵二十五名請示辦法當擬具會令簽稿簽請保安處查核主辦

(4) 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區長呈報獲解前海上游擊隊隊長朱松舟一名除指令外當咨送保安處核辦

(5) 阜甯縣長電呈殲滅張志高股匪救回囚票一案當簽請保安處查核會銜辦理

(6) 蔣委員長電魏益之股匪受赤匪引誘希注意清剿一案當會同保安處擬具防止辦法密令有關各縣縣長切實辦理隨時具報並密咨山東安徽兩省政府暨第一路總指揮部請予飭屬協助以弭隱患

(7) 秦縣縣長張燁代電呈匪勢猖獗暨分飭防剿各情形指令嚴密緝撲滅肅清

(8) 鹽城縣長董漢棧電報益林鎮被匪擄劫請令稅警團及駐漣省保安隊援助等情當簽請保安處主核會銜辦理

三、結論 以上各案均經依法相機辦理

(丙) 懲治赤匪及反動事項

一、總綱 本月辦理防範反動案如左

二、進行情形

(1) 續擬防止匪共劫奪武器辦法簽送保安處會核

(2) 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密咨查禁「工人生活」「黨員常識」趕上前去三種赤匪刊物一案當以府令密飭所屬遵照

(3) 省政府密令准參謀本部函據密報關於中國共黨消息一案抄發原件仰督屬嚴辦法意等因奉經密飭

所屬遵照

(4) 省執委會函請查禁反動刊物增表一紙當以府令通飭所屬遵照

三、結論 以上各案均從嚴密進行

(丁) 關於軍械事項

一、總綱 各縣槍械子彈領消事件

二、進行情形

(1) 函軍政部軍械司派員携款請領白郎林槍彈請查收照發

(2) 阜甯灌雲邳縣高郵等縣縣長呈繳運彈獲照祈註銷等情指令准予註銷

(3) 水上省公安隊各區區長暨南漕等縣縣長呈報消耗各種彈藥表指令分別核銷

(4) 崇明海門南匯興化等縣縣長暨省會公安局局長各巡艦艦長先後呈送槍械等項月報表指令准予存查

查

(5) 灌雲阜甯等縣縣長呈請價發各種槍彈指令准予照發

三、結論 各縣隊領消槍彈均照章核辦

六 土地行政

(甲) 關於土地整理事項

一、總綱 整理土地

二、進行情形

(1) 全省主要圖根東西系仍繼續造標南北系正在勘查路線即行開測至各縣主要圖根點近又測竣奉賢嘉定兩縣其他青浦無錫武進吳縣南漕川沙常熟等縣均繼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並計算水準

(2) 鎮江丹陽青浦嘉定奉賢等縣清丈工作仍由原駐各該縣清丈分隊繼續推進並即組織吳縣武進無錫

等縣清丈分隊着手開丈

(3) 省會建設試行區域暨鎮江城廂市五十八鎮土地登記仍陸續辦理並准予寬限一月以示體恤正在積極催告中丹陽嘉定奉賢青浦等縣土地登記即將開辦

三、結論 本月土地行政屬於測丈登記之工作

七、禁煙

一、總綱 禁烟案件均遵中央法令辦理

二、進行情形

(1) 灌雲縣長呈送肅清烟苗切結並查復區長孫延祐並無收捐阻剷情勢一案指令據委查復孫延祐被控私收烟苗捐情形飭將該區區長停職嚴訊處斷

(2) 蔣委員長電據報各省鄉鎮假借奉行禁烟法令設立烟館希嚴飭查辦如違軍法從事並惟主管官是問等因奉經通飭一體遵照

(3) 阜甯縣長呈報查獲種烟犯高樹田等移歸司法辦理並赴鄉查勘情形指令查明區長有無包庇情弊並查拏種犯及反抗之人法辦

(4) 崇明深陽等縣縣長呈送一至四月份禁烟考績表指令分局長巡官查緝不力者分別申誠

(5) 呈報省政府舉行本年一至四月禁烟考績情形

三、結論 本月禁煙案計共五件

八、衛生行政

(甲) 關於醫師事項

一、總綱 醫師領證事項

二、進行情形

(1) 松江縣長呈送施甘霖證件請核轉發給醫師證書指令候轉呈省政府咨部核辦

- (2) 寶山縣長呈送余質清孫龍翔履歷相片等件請核轉發給醫師證書指令候呈省政府咨部核辦
- (3) 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咨為醫師變通給証辦法期滿即行停止不再展延一案咨復照辦並通電各縣知照
- (4) 省政府交辦南通縣長呈送西醫游上林開業證明書除指令知照外並以府文咨部核發
- (5) 省政府交辦高郵縣長呈送漢希之畢業証書等件請予核轉發給醫師証書等情除指飭知照外並咨部核辦
- (6) 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咨復填送宦崇光等證件除咨復外訓令東台等縣縣長給領具報
- (7) 省政府交辦南通縣長呈送西醫晉懷恩畢業證書請發給醫師證書除指令知照外咨部核辦
- (8) 省政府交辦無錫縣長呈送嚴倫證件請發給醫師証書除指令知照外咨部核辦
- (9) 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咨送何栢壽醫師証書各件除咨復外指飭給領具報

三、結論 本月關於醫師領証事項計九件

九 社會行政

(甲)關於褒揚撫卹事宜

- 一、總綱 褒揚撫卹案均照褒揚暨官吏卹金條例辦理
- 二、進行情形

- (1) 贛榆縣長呈為警察分隊長柳培春剿匪亡故請予給卹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銓叙部核示
 - (2) 銓叙部令發已故輪機副劉雲海卹金証書當檢同附件訓令轉給具領
 - (3) 銓叙部令發丹陽縣故特務員王明揚卹金証書當檢同附件訓令轉給具領
- 三、結論 本月褒揚案無給卹案計二件

十 禮俗宗教 畧

十一 勞資爭議 畧

十二 其他 畧

(五) 財政

一 國稅 本月份本廳并無國稅收入從略

二 省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本月收入本年度經常項下計田賦營業稅等二項臨時項下計田賦臨時收入財產收入司法收入補助款收入行政收入墊款暫存款暫付款財務費借入款其他收入等十一項又前年度未收訖項下計田賦營業稅等二項共計十五項臚列如下

二 進行情形

(甲) 本年度經常收入項下

(1) 收入田賦銀 五萬四千八百二十一元五角九分

(2) 收入營業稅銀 二萬三千七十五元

(乙) 本年度臨時收入項下

(1) 收入田賦臨時收入銀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八角五分

(2) 收入財產收入銀 二萬七千七十七元六角八分

(3) 收入司法收入銀 一千五百三元七角四分

(4) 收入補助款收入銀 七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

(5) 收入行政收入銀 七千九百十七元一角七分

(6) 收入墊款銀 四萬元

(7) 收入暫存款銀 十七萬七千九十七元九角二分

(8) 收入暫付款銀 九萬四元九角五分

(9) 收入財務費銀 三千七百三十四元九角二分

(10) 收入借入款銀 五十七萬九千元

(11) 收入其他收入銀 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二分

(丙) 前年度未收訖項下

(1) 收入田賦銀 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九角

(2) 收入營業稅銀 十四萬五千十五元二角七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入結果本年度經常項下計銀七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元五角九分臨時項下計銀

一百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七角五分前年度未收訖項下計銀五十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一

角七分總計共收入銀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元五角一分

三省支出概況

一總綱 本月支出本年度經常項下計行政費司法費財務費協助費等四項臨時項下計行政臨時費公安臨時費財務臨時費建設臨時費暫存款暫付款墊款撫卹費借入款其他支出等十項又前年度未付訖項下計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建設費衛生費協助費等十項共計二十四項臚列如下

二進行情形

(甲) 本年度經常支出項下

- (1) 支出行政費銀 一百元
- (2) 支出司法費銀 一千九百八十六元
- (3) 支出財務費銀 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元五角四分
- (4) 支出協助費銀 五百元

(乙) 本年度臨時支出項下

- (1) 支出行政臨時費銀 一千元
- (2) 支出公安臨時費銀 一萬一千五百元
- (3) 支出財務臨時費銀 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元七角九分
- (4) 支出建設臨時費銀 二萬元

- (5) 支出暫存款銀 一千五百四元九角五分
 - (6) 支出暫付款銀 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元七角八分
 - (7) 支出墊款銀 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三元五角八分
 - (8) 支出撫卹費銀 五百八十五元
 - (9) 支出借入款銀 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元七角一分
 - (10) 支出其他支出銀 二千四百六十元六角三分
- (丙) 前年度未付訖項下
- (1) 支出黨務費銀 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元
 - (2) 支出行政費銀 二十六萬七十七元六角
 - (3) 支出司法費銀 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元六角八分
 - (4) 支出公安費銀 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元六角一分
 - (5) 支出財務費銀 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二分
 - (6) 支出教育文化費銀 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元
 - (7) 支出實業費銀 九千九百三十元
 - (8) 支出建設費銀 二萬七百七十二元

(9) 支出衛生費銀 三千二百五元

(10) 支出協助費銀 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元六角三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內支出結果實支本年度經常費銀一萬四千三十七元五角四分臨時費銀七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元四角四分前年度未付訖銀九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元六角四分總計共支出銀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元二角二分

四公債 本月份無收入注略

五公產 注略

六貨幣整理 注略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規定局長視察鄉區教育及教委交換視導辦法

一、總綱 查教育應注重鄉村教育之進展、並督促各縣教育局長明悉全縣教育實況、嚴飭所屬人員努力服務起見、除視察城區教育外、應實行視察鄉區教育、一方以督促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為增進視導效率起見、應實行教育委員交換視導、爰訂定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暫行辦法十條、及江蘇省各縣教育委員交換視導辦法五條、以資遵循而謀增加視導之力量、

二、進行情形 上項視察鄉區教育暫行辦法已通飭各縣教育局長按照規定辦法、擬具視察程序、親自下鄉視察、該項辦法業經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其各縣教委交換視導辦法、即由教育廳公佈施行、茲將二項辦法、抄錄如左：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長為明悉全縣教育實況督促所屬人員努力服務起見除視察城區教育外應實行視察鄉區教育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長應按照本縣實況及職務之繁簡決定視察鄉區教育機關數目及視察日數但至少每學期須視察教育機關三十所以上其鄉區教育機關總數在五十所以下者應視察半數

第三條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得分次行之

第四條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時不得預先通知被視察機關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時並應嚴密考核縣督學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是否切實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時遇應緊急處分事項得隨時依法處理並呈廳備核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長於每次視察後應繕具報告呈廳察核

第八條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旅費得於教育局預算旅費項下撙節開支

第九條 已裁局之各縣應由縣長或縣政府第三科科長依照本辦法施行視察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教育委員交換視導辦法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為增進視導效率起見應實行教育委員交換視導

第二條 教育委員交換視導以每學年交換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各縣教育局長或縣長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將教育委員交換視導計劃呈報教育廳備核

第四條 各縣教育委員廳局長或縣長指派交換視導後應即恪遵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第五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三、結論 以上兩種辦法自公布後各縣教育局遵照辦法具報視察程序實行下鄉視察及教育委員之交換視導矣

(乙) 籌辦省立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

一、總綱 教育應為普及義務教育與推廣民衆教育，以期發展農村經濟，充實人民生活，改進本省鄉村教育起見，特創辦鄉村教育實驗區，曾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教育廳陳相二科長，親赴鎮江東鄉各鎮履勘區址，擇定大港鎮及附近五里內之鄉村為實驗區域，並在大港小學召集區鎮鄉長及地方公正人士開談話會，即派員分隊調查戶口及學齡兒童，計分六隊調查，於是月二十六日各隊員集會議妥調查方法，及一切注意事項，即行開始調查，限兩週內結束，八月杪委王鍾琳為該區主任，徐子長，蔣應槐等為總幹事，籌備一切進行事宜，並集會討論實驗區之組織與施行計劃，決定九月初旬即抵大港鎮籌設鄉村教育實驗區辦事處，開始辦公與計劃，及開辦各鄉鎮生活學校，積極進展以至成立。

二、進行情形 如上述籌辦情形外，業由該實驗區辦事處擬具施行計劃大綱，呈請省政府備案，茲將大綱附錄於后：

江蘇省立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施行計劃大綱

第一章 目標

試行生活中教育，普及生計，語文，公民等各種訓練，以期發展農村經濟，充實人民生活，為本省推行鄉村教育之基礎。

第二章 原則

甲、以全區為整個教育場所，以全區區民為教育對象，施行學校即社會社會即學校之教育。義教與社教，聯合實施；凡兒童及成人之教育場所，統稱為「生活學校」。

乙、一切教育，均以生活為中心，就社會實際需要，隨時隨地，施行相當之訓練。

丙、教導者，注重「身教」；被教導者，致力於生活練習，相互協進，打破階級觀念及教育心理上之障礙。

丁、提倡「協作」，「互教」制，俾教育事業，得以推廣，教育效率，得以增進。
戊、用較少之經濟，博較多之效果。
己、只求逐漸推行，以收實效，不事盡量擴大，或博取新奇之虛譽。

第三章 地點

以鎮江大港鎮及附近五里以內地為實驗區。本區共分十二區域，分別如下：（各區域內戶口及失學人數等另詳）

甲、大港第一鎮（一名岱向橋村）

乙、大港第二鎮（一名劉家灣村）

丙、大港第三鎮

丁、大港第四鎮

戊、濱江鄉

己、姜灣鄉

庚、車碾鄉

辛、城灣鄉

壬、蔡塘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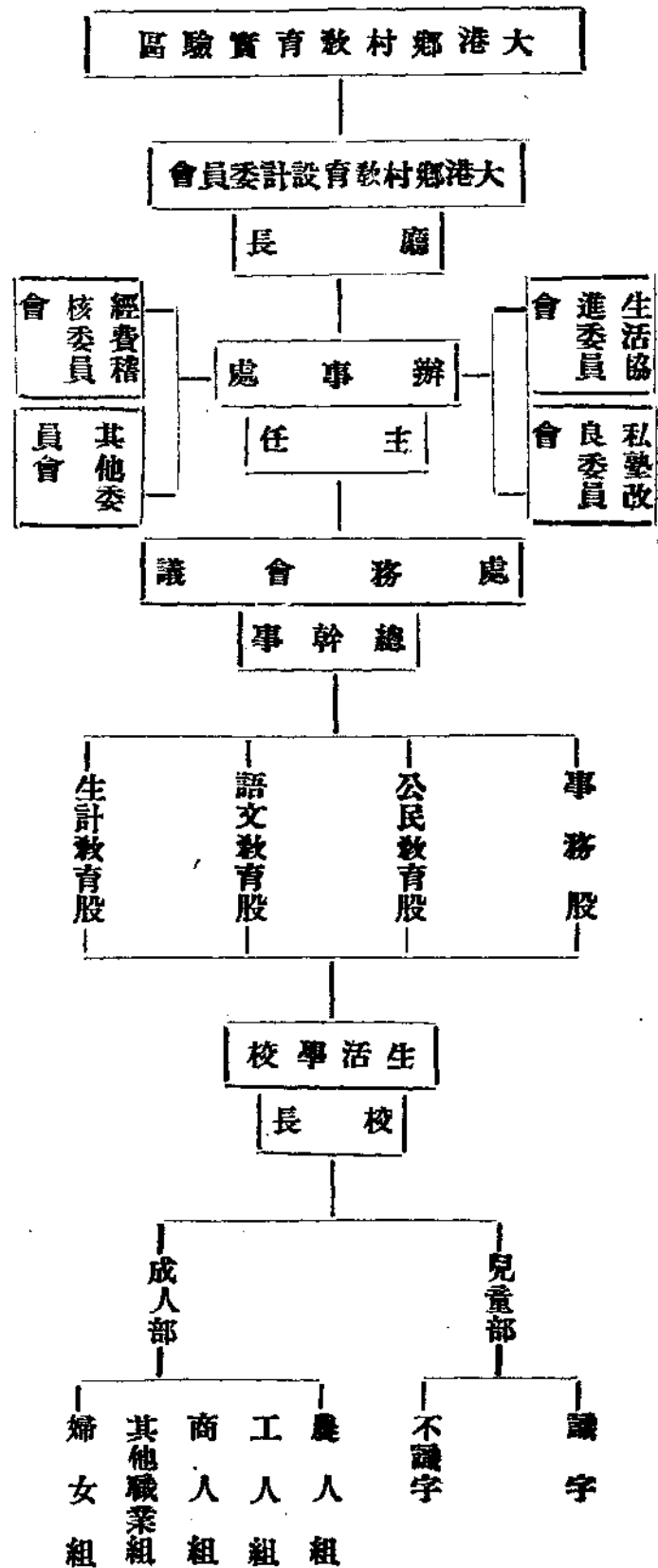
癸、柳湖鄉

寅、上林鄉

卯、聶灘鄉

第四章 組織

本區教育組織，暫設設計委員會，辦事處，及各鄉鎮生活學校，其組織系統如下：



甲、設計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暫以教育廳廳長，第二科第三科科長，省立鎮江師範校長，鎮江縣縣長，鎮江縣教育局局長，實驗區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四人由教育廳聘請充任之，以廳長為主席。

乙、辦事處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廳長主持全區一切教育實驗事宜；下設總幹事三人，幹事三人，承受主任之指揮，協助區內一切教育實驗工作。

丙、生活學校

本區內暫設各鄉鎮生活學校十二所其名稱如下：

1. 大港第一鎮生活學校

2. 大港第二鎮生活學校
3. 大港第三鎮生活學校
4. 大港第四鎮生活學校
5. 濱江鄉生活學校
6. 姜灣鄉生活學校
7. 車張鄉生活學校
8. 城灣鄉生活學校
9. 葉疇鄉生活學校
10. 柳灘鄉生活學校
11. 上林鄉生活學校
12. 孫灘鄉生活學校

附註——各項組織及經費支配另訂之

第五章 辦法

實施本區各組教育，必須從改進區民生活入手。其工作分三方面進行：一方面，應掃除文盲，以堅固教育之基礎；一方面，應助長生產能力，以充裕區民之生活；一方面，應施行良好之公民訓練，並養成其康樂，習慣，以期完成新式農村，造成公平之社會。茲將一年內預定之各種實施辦法，撮要約述如下：

甲、實施語文教育（掃除文盲）

1. 舉行識字調查與統計——將本區內十二個鄉鎮（見前）即十二個小區域，按兒童與各級成人之識字不識字及受教育之程度，分別詳細調查，分類統計，以為施教之根據。

2. 設立讀書室——根據上項統計，在各鄉鎮生活學校中，分別設立讀書室，七歲以上至十歲以下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制之義務教育；十一歲以上至十六歲以下之兒童，施以短期義務教育（遵照部頒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所定之短期補習班半日二部制，全日二部制等辦法辦理之）成人方面，視其年齡之長幼及環境，職業之關係，分別勸令入讀書室，或施以活動教學。

3. 舉行識字運動——舉行識字運動時，各鄉鎮生活學校得同時或分期舉行。

4. 舉辦巡迴文庫——已受相當教育之兒童及成人，依其程度，分別舉辦巡迴文庫，以使其有讀書之機會，提起其讀書之興趣。

5. 設立書報室——各鄉鎮生活學校，視其地段之大小及人口之多寡，分別設立書報室，指導區民閱讀書報，並鼓舞其興趣。

6. 設置識字牌及問字室——擇定相當地點，設置識字牌及問字室，隨時指導區民識字。

乙 實施生計教育（助長生產）

1. 舉行生計調查與統計——依照教育廳所頒生計調查表格，詳細調查，分別統計，以覘本區人民生計之狀況，作為實施改進區民生計之根據。

2. 實行農事指導——先介紹優良品種，推行新農具，指導選種，耕種，培養及驅除病虫害等方法，更須舉辦模範農田及特約農田，以資示範及倡導。次使本區多數農戶均接受本機關所指導之方法，每年並須舉行農事展覽會一次。

3. 提倡副業——對於區民之副業，須先盡力提倡指導，次使區內之住戶，凡原有職業之收入，不足以供給支出者，每家至少有一種以上之副業。

4. 提倡合作——信用，購買，（附消費）生產，運銷等合作社，須先就地方需用，至少成立一種。次在本區之住戶，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加入為社員。

5. 施行職業訓練及補習——舉辦職業訓練班，招收無職業者，予以相當之職業訓練；並須舉辦職業補習班，招收現有職業之民衆補習有關職業之學科。

6. 提倡儲蓄——對於儲蓄，須設法提倡與指導，務使區內民衆，養成節儉儲蓄之美德。

7. 成立貧民貸款所，或舉辦農產品抵押借款——在必要時，聯絡鎮江農民銀行，舉辦貧民貸款所，或農產品抵押借款所。

8. 舉行農事展覽會——以本區內農事指導之各項成績，輪送辦事處，或適當地點展覽。

丙、實施公民教育（訓練做人）

1. 實施集團訓練——組織同學會，青年勵志會，婦女家庭日新會等，培養民衆團體意義。

2. 舉行各種紀念會——利用各種紀念日，舉行各種紀念集會，並舉行講演或遊藝表演等。

3. 舉行常備講演——利用民衆餘暇，講演政治常識，科學常識，重要新聞，及公民道德等。

4. 指導體育——對於國術，軍事訓練等，至少有一種以上之組織，勸導十六歲以上之成人，加入練習。
 5. 舉行衛生運動——本區每半年舉行全區大掃除及衛生講演一次，對於種痘，防疫注射，撲滅蚊蠅等工作，在本區內須普及設施。
 6. 設立療病所——就社會經濟與本機關經濟狀況，購備急救藥品，分別療病。
 7. 利用民衆茶園——儘量利用原有之民衆茶園，一方面設施各種教育，一方面提倡各種正當之娛樂。
 8. 建立公園及運動場——擇定相當地點，種植花木，裝置各種運動器械，以爲區民練習身體與調劑精神之所。
 9. 組織俱樂部——備置各種有益身心之娛樂器具，舉行各種娛樂事項，并積極提倡，藉以消除社會上之不良娛樂。
- 上述各項事業，語文教育，以讀書室爲中心，生計教育，以農事指導爲中心，公民教育以療病所及衛生運動爲前導。務期分別輕重，次第實施。

三、結論 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業已籌備就緒，爲辦事便利起見，已由廳簽呈省府核准頒給該實驗區辦事處鈐記一顆，以昭信守云。

二 中等教育

(甲)推廣鄉村師範學校之經過

一、總綱 鄉村師範學校爲造就鄉村小學師資之所需要至爲迫切但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在江南者四校而設在江北者祇有二校此外復有東海師範學校之漁村師範科一所以江北地方遼濶鄉村小學教師需用甚多省立鄉村師範實有推廣之必要

二、進行情形 教育廳當於漣水縣屬之佃湖鎮添設鄉村師範一所定名爲石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暫借地方公共處所先行開辦並一面建築校舍以資久遠至東海師範學校之漁村師範科亦實行獨立改爲連雲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切仍照舊辦理

三、結論 教育廳並經提委兩校校長即於二十二年度開始辦理

(乙)推廣職業教育之經過

一、總綱 教育廳鑒於生產衰落生計凋敝職業教育實有推廣之必要於編製二十二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時詳細計畫並寬籌經費添設職業學校或於職業學校內添設各科俾養成生產之技能

二、進行情形 省立蘇州淮陰農業兩校本各設農蠶二科茲應環境需要於蘇農添設園藝科淮農添設畜牧科振興農產宿遷中學本設有玻璃職業班成效漸著爲提高程度復添設高級玻璃科宜興職業學校之陶工科改爲初級陶瓷職業學校培植工業技術人才此外各職業學校俟經費充裕再行逐漸推廣

三、結論 上列各科校均於二十二年度開始辦理

(丙)省立如皋師範學校附設不合格師資訓練班之經過

一、總綱 省縣立師範學校雖年有畢業學生但不足應地方需要以致不合格師資未能逐漸更換爲救濟計此項不合格師資亟須加以短期訓練爲目前之用

二、進行情形 教育廳鑒於上述情形指定省立如皋師範學校附設不合格師資訓練班一級以四十五人爲定額男女兼收由第六師範區各縣教育局按照規定名額抽調現任不合格小學教師送校訓練以一年爲期期滿仍回原縣服務再行抽調訓練數年之後不合格教師可以逐漸減少於地方小學至有裨益

三、結論 教育廳並經令行第六師範區各縣教育局按照名額保送學生入校訓練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三 高等教育

(甲) 考送歐美公費留學生暨現任服務教育人員赴國外研究之經過

一、總綱 蘇省考送留學歐美公費生截至二十一年度定多已學成歸國依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及蘇省選派出洋員生暫行辦法應由教育廳指定研究科目考試選送又蘇省定有考選現任服務教育人員赴國外研究暫行辦法應自二十二年開始考選隨經分別擬定簡章定於八月內舉行考試並組織考試委員會立辦上項考試事宜

二、進行情形 應考人員先期報名限期於八月十八日截止八月二十一日在上海國立醫學院檢查體格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在上海國立交通大學分別考試普通專門各科目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評閱試卷結算分數拆視彌封統計報考機械工程師者七人土木工程二十二人名惟以規定各科專門科目比較繁重評定分數復以嚴格為標準故結算總成績後經考試委員會決議以總成績五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計取機械工程師錢鍾韓曾潤琛史鍾奇張有生四人土木工程葉雪安黃萬里朱寶華朱國洗四人化學工程李國拉一人服務教育人員沈禕一人內錢鍾韓曾潤琛朱國洗三人留英葉雪安史鍾奇張有生三人留德李國拉黃萬里朱寶華沈禕四人留美各該生從前學歷計上海交通大學畢業者五人唐山交通大學畢業者二人同濟大學畢業者一人美國密歇根大學化學碩士一人香港大學畢業者一人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准予覆試並發給留學證書

三、結論 以上錄取各生於九月一日登報發表並經教育部指令教廳准予覆試並發給留學證書即於最近期間準備出國手續發給出國川費派遣出洋

江蘇省銀行第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發行

四 社會教育

一、頒行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

一、總綱 查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置，其重要任務，為實驗各項社會教育之方法，及輔導各縣社會教育之改進。本省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以往對於實驗工作，已能切實進行，對於輔導事業，尙無具體規畫。實施因有未便，成效亦屬難期。教育廳有鑒於此，特製訂「江蘇省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一種，以資遵守。

二、進行情形

已分令省立民衆教育館教育學院遵照辦理，將辦理情形具報，並令省立體育場圖書館及各縣縣政府教育局遵照。茲將原辦法附錄如左：

(照錄)

三、結論

省立社教機關，規模較大，各項社教設施，亦頗完備，該項輔導辦法施行後，省縣社教機關，得以聯絡進行，當可增相當效率也。

二、頒行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普及民衆教育辦法及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生計調查表調查表等

一、總綱

案查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廿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已屆完成時期，業經令飭各縣依照考查辦法，嚴予查考在案。茲以廿二年度，經已開始，所有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及民衆教育實驗區等標準工作，自應重行規定，藉以廣續。教育廳為增進社會教育效能，普及社會教育設施起見，特製訂「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普及民衆教育辦法」，「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各一種，俾便進行。又製訂「生計調查表」式樣，「識字調查表」式樣各一種，以資應用。

二、進行情形

茲將原辦法及調查表式樣錄左：

(照錄)

三、結論

已分令各縣局遵照並轉飭遵照，並令各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教育學院，於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時，切實遵照矣。

江蘇省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改進本省社會教育起見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除公共體育場圖書館另訂辦法外均須依照本辦法以輔導各縣社會教育爲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依照本省地方情形劃分全省爲六個民衆教育區每區由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負各該區內各縣社會教育輔導之責

第四條 各民衆教育區之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應行輔導之縣份規定如左

第一民衆教育區以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括鎮江丹陽揚中江都泰興泰縣崇明海門啟東如皋南通等十一縣

第二民衆教育區以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及省立湯山農氏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括江寧江浦六合儀徵句容金壇溧水高淳等八縣

第三民衆教育區以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括銅山蕭縣場山豐縣沛縣睢寧邳縣宿遷東海贛榆灌雲等十一縣

第四民衆教育區以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括淮陰淮安泗陽連水阜寧鹽城寶應興化東台高郵沭陽等十一縣

第五民衆教育區以省立教育學院爲輔導機關包括無錫武進吳縣崑山溧陽江陰靖江常熟吳江宜興等十縣

第六民衆教育區以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括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寶山嘉定太倉等十縣

第五條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時須以教育廳所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爲標準

第六條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實施輔導時其具體工作規定如左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內社會教育狀況

二、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并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三、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四、舉辦實驗區爲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五、酌辦各種巡迴事業

六、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托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及訓練事項

七、備本區各縣縣政府或教育局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八、督促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依限完成應辦標準工作

九、遵照應辦法令於學年開始時召開社會教育分區研究會

十、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七條 在一民衆教育區內有兩所以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其輔導工作得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八條 各民衆教育區內省立社會教育機關須於每年度開始時擬具本年度輔導計畫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九條 各民衆教育區之省立社會教育機關須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造輔導報告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各民衆教育區內之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對於各縣社會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呈請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本區內之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輔導并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如不接受區內之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之事項或進行不力時經查明屬實後由教育廳分別予以相當之處

第十三條 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之成績由教育廳分別考核之

第十四條 各民衆教育區內之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於輔導事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該機關事業費內動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

甲、基本施教區：

一、生計教育：

(一)生計調查：第一年內須依照應辦生計調查表格詳細調查，分別編製報告，呈廳備核。(二十二年內須開始舉辦之基本施教區如各該中心機關已於二十一年度將生計調查辦理完竣，經查明確實者，須依照應辦表格重行填報。)

(二)農事指導：第一年內對於介紹優良品種，推行新農具，指導選種，耕種，培養，及驅除病虫害等方法，均須分別舉行，並須舉辦模範農田及特約農田，以資示範及倡導。第二年內須使本基本施教區多數農戶，均接受本機關所指導之方法，每年並須舉行農事展覽會一次。

(三)提倡副業。第一年對於城市民衆及鄉村農民之副業，須盡力提倡與指導，第二年須使本基本施教區內之住戶，凡原有職業之收入，不足以供給支出者，每家至少有一種以上之副業。

(四)提倡合作：第一年對於信用，購買(附消費)，生產，運銷等合作社，須就地方需用，至少成立一種。第二年內本基本施教區之住戶，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加入為社員。

(五)職業訓練及補習：每年均須舉辦職業訓練班，招收無職業者，予以相當之職業訓練；並須舉辦職業補習班，招收現有職業之民衆，補習有關職業之學科。

(六)提倡儲蓄：對於儲蓄，須設法提倡與指導，務使區內民衆，養成節儉儲蓄之美法。

(七)成立貧民貸款所或舉辦農產品抵押借款：各中心機關如因特殊困難不能成立信用合作社時，須自第一年起成立貧民貸款所，或舉辦農產品抵押借款，由各該機關擬訂計劃，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二、語文教育：

(一)識字調查：第一年內，須依應頒識字調查表格，詳細調查，編為報告，樂室，民衆茶園，村鎮聯歡會等，各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須酌量本基本施教區實際情形，至少有兩種以上之設施。

乙、推廣區：

一、生計教育之推廣：

(一)舉行農事展覽會：以基本施教區內農事指導之各項成績，輪送各推廣區展覽。

(二)提倡副業，合作，及儲蓄等：定期或不定期至各推廣區宣傳副業，合作，及儲蓄之利益，並相繼予以指導。

二、語文教育之推廣。

(一)舉行識字運動：每年須舉行一次，各推廣區得同時或分期舉行。

(二)提倡設立民衆學校：於各推廣區內盡量提倡設立民衆學校，凡學校，公共團體，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時，得量方予以協助。

三、公民教育之推廣：

(一)舉行紀念節活動：利用各種紀念節，舉行各項活動，各推廣區得聯合或分別舉行。

(二)舉行常讀講演：定期或不定期在各推廣區內舉行各項常讀講演。

四、健康教育之推廣：

(一)舉行衛生運動：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各推廣區得聯合舉行。

(二)提倡國術：關於國術等運動，在各推廣區內，須盡力提倡，並相機組織練習團體。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普及民衆教育辦法

第一條 各縣民衆教育區之中心機關(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等)普及所轄區內民衆教育，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之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實施本辦法時，應就各機關所在地畫定附近相當區域爲基本施教區。其範圍之大小，城鎮以一里至二里，鄉村以三里至五里爲度，區內住戶約二百戶至五百戶，並就各機關之經濟能力將本民衆教育區其餘區域，畫分爲若干推廣區，其區域之大小及戶口之多寡與基本施教區同。

第三條 各機關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所舉辦之事業，須完全遵照應頒標準工作辦理，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之標準工作另訂定。

第四條 各機關基本施教區內之民衆教育須於二年內依照標準工作辦理普及，經查確實後，即改稱普及區，另擇一推廣區爲基本施教區。以後依此推行，將本民衆教育區民衆教育次第普及。普及區內已成立之會社及所舉辦之事業，仍隨時派員指導。

第五條 各機關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就本民衆教育區畫定分期設置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之地點，並繪擬詳圖，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依照應頒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標準工作，詳擬普及民衆教育實施計劃及進程序，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七條 各機關爲實施普及民衆教育便利起見，得聘請各地方公正人士及民衆領袖，組織普及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共策進行。

第八條 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如係簡易民衆教育館或簡易農民教育館，其基本施教區之範圍，及辦理普及之年限，得酌予變通，但須依照本辦法，擬訂詳細計劃，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九條 各機關普及民衆教育實施情形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基本施教區識字調查表

表(表)名

門牌號數

戶主姓名		住址	家庭職業																
人口	男	共計																	
	女																		
識字者																			
姓	名																		
與戶主之關係																			
年	齡																		
職	業																		
教育程度																			
不識字者																			
姓	名																		
與戶主之關係																			
年	齡																		
職	業																		
不識字的原因																			
備註																			

說明： 1. 識字者最低限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甲. 初級小學畢業或民衆學校畢業及相當程度者。
- 乙. 正在初級小學或民衆學校肄業者。

2. 凡年齡在六歲以下者，概不列入識字者或不識字者欄。

3. 戶主之識字與否，應分別列入識字者或不識字者欄。

年 月 日

調查者

基本施教區生計調查表

鄉(鎮)名 _____ 門牌號數 _____

戶主姓名	年歲	住址	人口	成年 數量	共計	
					其他	共計
職業	家庭主業	從事職業人數	農工	商	其他	共計
	家庭副業		失業人數	農工	商	
生產	主業收入	其他收入	共計	失業原因		共計
	副業收入					
消費	食	住	交際	娛樂	其他	共計
	衣	教育				
借貸	借入	利率	本年償還數			元
	貸出	利率				
營業	租出田	畝數	種	養	稅	捐
	租入田	畝數				
工商	自辦田畝數	人工	借入	費	盈	虧
	名	稱				
商	名	稱	雇工	自	稅	捐
	名	稱				
	名	稱	雇工	自	稅	捐
	名	稱				

備註	名稱	資本	人工		稅捐	
			雇工	自工	盈	虧
其他	名					
	資					

說明：1. 本表所調查之項目，係指上一年(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情形而言，如在本年終了時開始調查，則可以本年之情形為準。

2. 生產項之收入，係指淨收入而言。

3. 消費項之支出，如有精確數目最好，否則應填入可靠之約數，其他一節包括醫藥通訊婚喪等費。

4. 借貸權之借入或貸出之利率，應填明年利幾分幾厘或月利幾分幾厘。

五、文化事業(略)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行政報告

教育

六 教育經費

(甲)分發各縣教育局編製行政費報銷書應行注意事項

一、總綱 查各縣教育局支用行政經費，過去祇有年度決算之呈報，而無按月編製之報銷，對於各局每月收支實況，殊難確切稽考，本年度起，教育廳為整頓各縣教育經費，並注重計政起見，特訂定各縣教育局每月編製行政費報銷書應行注意事項，分發各縣於本年度起，一體遵行，按月具報，以備查考；此後各局行政經費出納實況，當可較前明瞭，而於整理經費前途，更可裨益不少也。

二、遵行情形 教育廳訂定各縣教育局編製行政費報銷書應行注意事項，經 省政府通飭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茲特附錄於下：

各縣教育局每月編製行政費報銷書應行注意事項

- 第一條 各縣造報行政費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時應附同單據粘存簿以備查考
- 第二條 每月支出計算書應填列本月份支付預算數備考
- 第三條 各縣造具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依照另類格式編製
- 第四條 編製收支對照表時於收入欄內應將上月轉入數記入支出欄內應將本月結存數或不敷數記入
- 第五條 各縣動用臨時費在造報時應另造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惟收支對照表與經常費收支對照表合併計算
- 第六條 各縣應於每月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報計算書逾限應受相當處分
- 第七條 單據粘存簿應分列科目編定號數其科目應與計算書上所列相同且每節應結一總數以便稽核
- 第八條 各項單據滿一元以上者應粘貼印花並須有正式商店圖戳為記
- 第九條 薪俸收據應由具領人簽名蓋章並須粘貼印花
- 第十條 各項單據應依照付款時期按序造報不能將月份互易或倒置
- 第十一條 如有零購性質無乙式商店出具單據者得由經手人出立付款憑單其格式如下

局育教縣○○	
單 憑 款 付	第 號
中華民國	茲因購置 等
年	計洋 元 角 分 請
月	會計處照付
日	經手人 蓋章
	局長 蓋章

第十二條 各項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單據粘存簿應經由各該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並由稽核委員聯署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本注意事項自民國二十二年度起實行

第十四條 本注意事項由省政府通飭遵照

附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格式(略)

三、結論 查此項行政費，在各縣教育局尚屬創舉，手續雖嫌繁複，但為注重計政起見，似非嚴令造報，無以杜弊端而資稽考，蘇省歷年各縣教費收支情形，極為複雜，整理之方，殊感困難，故先從教育行政經費做起，各局果能按月呈報，則此後關於各縣全部教費收支狀況，亦可做此辦法，現在各局遵報者，尙在少數，業由教育廳通令催報矣。

職官表

江蘇省教育廳廿二年八月份職員進退表

姓名	職別	進退	懲	獎	備	考
彭大銓	編審	本月聘任				
孫潔責	編審	本月聘任				
王志瑞	科員	本月委任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廿二年八月份進退表

姓名	校別	職別	進退	懲	獎	備考
唐志才	蘇州農業	校長	本月委任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廖家楠	又	又	本月辭職			辭職照准

江蘇省立鄉村教育實驗區主任人員廿二年八月份進退表

姓名	區別	職別	進退	懲	獎	備	考
王鍾琳	大港	主任	本月委任			該區本年成立由廳提會委該員充任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第三科科長縣督學廿二年八月份進退表

姓名	縣別	職別	進退	懲獎	備考
熊嘉高	江陰	局長	本月委任		由廳提會奉省令核委該員 接充
王鍾琳	又	局長	本月辭職		另候任用
朱尙琳	鹽城	局長	本月委任		由廳提會奉省令核委該員 接充
左鳳山	又	局長	本月辭職		辭職照准
牛恒善	淮陰	第三科科长	本月委任		由縣呈請核委
衛光炯	嘉定	督學	本月委任		由縣呈請核委

(七) 建設

一 公路

一 總綱 本月份鎮廣路溧陽段橋樑業已完工京建路路面已着手進行錫宜路路面合同附件核定業已開工
二 進行情形

- (一) 京建路繼續興築 該路京秣段路基正在整理一俟就緒即行鋪築路面全路涵洞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下月即可全部竣工
- (二) 鎮澄路待款進行 該路路基在丹陽境內者業已完工其在鎮江武進江陰三縣境內者原擬改由各縣雇工修築路以貽誤甚長所費過鉅各縣經費困難不易辦到故擬暫停俟秋收後農隙時再行繼續征工修築業經呈請
省政府轉呈

軍事委員會備查至全路橋涵工程除一部份已完工外餘尚待款進行

- (三) 錫宜路路面開工 該路路面工程前據江南汽車公司請求增加合同附件當經本廳簽奉
省政府核定批飭該公司遵辦本月業已開工

(四) 鎮廣路溧陽段橋樑完工 該路全線測量業已完竣所有溧陽境內橋樑十二座已全部完竣

(五) 浦口啓東支線橋樑積極興築 該段自浦鎮至六合一段橋樑九座已成六座其餘三座在趕築橋面下月即可完竣

(六) 江甯路繪製圖表 該路業已測量完竣現正繪製各項工程表圖

(七) 京陝幹線浦島段繼續測量 該段路線尚未測竣

(八) 運台路土路通車 該路橋樑完成已可土路通車

(九) 青滬路橋樑將竣工 該路第一段橋樑所餘四座未完工程現已將近竣工

三 結論 本月已完工者有鎮廣路溧陽段橋樑將竣工者有青滬路橋樑京建路涵洞已通車者有運台路而著手進行者則有京建路京秣段路面錫宜路路面餘或測量完竣繪製圖表或正在測量在經費困難之中成績亦屬可觀

二 交通

一 總綱 滬杭路金閔段蘇嘉路嘉王段及錫宜路等之行車合同均於本月份簽訂其他除繼續上月份工作積極進行外並派員參加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二 進行情形

(一) 錫宜路築路行車合同及附件業經簽訂 該路築路行車合同江南公司以合同條件尚有未盡妥善之處又呈送附加條件到廳現已呈准省政府與合同一併簽訂

(二) 公路衛生稽查暫緩設置 擬設公路衛生稽查一案經本廳擬具預算呈請核示奉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暫緩設置

(三) 滬杭路金閔段及蘇嘉路嘉王段租用行車合同簽訂 滬杭路屬於本省之金閔段由浙省租用行車蘇嘉路屬於浙省之嘉土段由本省租用行車所有各該合同迭經兩省往復磋商現經商妥簽訂金閔段之養路工程並已由浙省正式接收辦理

(四) 派員參與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五日在蘇湖開第四次常會本廳已派科長吳簡周前往參加并隨帶關於交通之提案多種準備提出

(五) 催徵秋季汽車捐 本省汽車秋季捐業經收訖一部其餘尙在催收中

(六) 閔行新渡輪下水 閔行輪渡新造之濟航渡輪一艘已於八月十日下午下水現已裝置機器約於九月中旬即可開行

(七) 蘇嘉路長途汽車設法擴展 蘇嘉路長途汽車現已通至中望一俟新車購到即可全路通行

三 結論 本省長途汽車業已通行者雖有十餘線惟大都散佈各處尙難彼此貫通現在錫宜蘇嘉滬杭各路又將次第通車將來祇須錫滬(無錫至上海)蘇常(蘇州至常熟)嘉長(嘉興至長興)各段完成則蘇浙間之兩大環形幹路即可貫通矣

三 電業

一 總綱 本月份銅山上海泗陽東台等縣呈請創辦或擴充城鄉電話均經分別指飭核准沛縣創辦電廠亦已派員前往指導茲將進行情形略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 各縣擴充城鄉電話 銅山縣改裝城鄉電話。上海縣敷設浦西電話之計劃預算均據遵令修正呈送到廳并經准予備案令飭請款興工四

陽縣呈請增設縣城至漁溝曹家廟二處電話東台縣呈請創辦城鄉電話亦悉經分別指飭將計劃預算書更正呈候核准與辦

(二)指導沛縣創辦電廠 沛縣縣政府擬創辦城區電燈廠振興市面呈請委派專員指導本廳已令派縣建設指導工程師張冰前往代為計劃一切并指導進行

(三)轉發民營電業執照 崇明東明電氣公司無錫開原電燈公司興化興興電氣公司呈請註冊各案均已轉奉建設委員會核准所發執照亦經由本廳轉給具領并分令各該縣政府飭屬保護

(四)令飭金山瑞興電燈廠註冊 本廳據派往各縣視察電氣事業委員張冰報告金山縣泖港鎮瑞興電燈廠未經呈准私自營業等情當經訓令金山縣政府轉飭該場依限遵章註冊并改良工程設備以符法令並重公用

三 結論 本省各縣已設城鄉電話者僅有二十六縣且設備大都簡陋無以應付民衆需要今後亟應設法普及並加擴充以資聯絡互通消息

四 河工

一 總綱 本月份河工運河西隄碎石工程及春修工程均辦理完竣見防工程尚在籌辦揚子江防汛工程業告結束惟黃河防汛突呈緊張之象茲將進行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西隄碎石工程完全告竣 西隄碎石工程除一二三分段均於上月竣工外第四分段因壘家營一段隄身積久墊陷若照原計劃於西坡加鋪碎石恐重力不勝發生危險因變更計劃將隄頂上部改做埽土兩旁釘木椿坡面上部用護土簾掩護簾下坡脚仍砌碎石該工已於本月中旬全部告竣

(二)運河春修工程完全告竣 運河春修工程江都段土壩各工除邵伯臨鎮大碼頭幫土工因拆除舊屋未淨暫緩興辦外其餘各工均已完竣高寶段應積土料均已儲積淮邳段邳汛縮兒窩及運汛御馬頭等處土工均已工竣並增築邳汛越隄東首土工四十九丈又運口汛上欄埝土工由第一路軍兵工築做亦於本月十六日全部告竣

(三)復估運河夏防工程繪製圖表 運河夏防工程前經派技士陸克銘前往復估該員隨同運工局派員分往工次按照原估表切實復勘業已蕙車正繪製復估圖表以便核辦

(四)揚子江防汛工程處實行結束 前以揚子江水勢猛漲本省奉令組織第一區防汛工程處各縣成立防汛事務所積極籌辦本區防工甚為

緊張幸以後連日放晴水勢日見和緩本年水災已可避免本區防汛工程處即於本月底實行結束

(五)搶修寶太海塘險工 前以寶太常松四縣海塘被風潮衝激發生危險當經飭據技士張俊生勸復除應續辦正工外寶太兩縣尚須先辦搶險工程需款四萬五千元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由財廳撥款搶修在案嗣經飭據呈送預算書表當於本月下旬令迅即派員前赴籌辦工並派縣建設指導工程師馮且前往指導編訂計劃預算巡河監督派兩縣縣長限期組織臨時搶險工程處兼任該處正主任各該縣技術主任為副主任以專責成寶山臨時搶險工程處已據報組織成立

(六)籌辦黃運防汛事宜 本月中旬迭接各方警報黃河於冀豫兩省境內決口情勢嚴重經急電行政院暨導淮委員會請速派員履勘籌堵兼派視察武同舉前赴導淮會面洽一切本月十七日黃水經黃河故道自礪山入境經大沙河流入昭陽微山各湖其勢將轉入中裏運河徐海淮揚均將受其影響省府乃於十九日召集地方熟悉水利紳耆韓紫石王叔相等會商應付辦法一面呈請中央迅派大員堵口務儘霜降節前竣工一面認定豐沛蕭縣四縣為特別區域派省府委員李明揚進駐徐州督察該區防汛事宜並擬將中運六塘河隄洪湖大隄加以修治疏浚六塘河身二十日省府成立黃運防汛辦事處晝夜分班輪值以便隨時處理二十五日江北運河工程局長徐鼎康進駐淮陰督防擬於中裏運間之順清河口築禦黃壩劇除舊黃河底橋樑土壩以便導水入舊黃河歸海時行政院據報黃河漫決已開會決議着陝豫冀魯蘇皖六省從事防堵並將財部撥交揚子江防汛會之六十萬元未付之款先行移撥應用本月下旬黃水漸落二十八日黃河水利委員會在京召集六省防汛會議本省提堵口振災等六案經決定振災事宜組織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沿黃八省建設廳長均兼救災委員堵口事宜即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 結論 本年夏秋之際初因長江上游水位飛漲突破六十年來新紀錄沿江各省動色相告連台籌防六月中旬形勢最為危險幸其後天氣良好水勢漸落本省雖飽受虛驚尙幸未成災害詎自八月間揚子江防工甫擬結束而黃河警訊又紛至沓來冀豫南岸漫決水入故道有奪運入江之可能其危險不堪設想幸長垣北岸同時潰決南岸之災得以分減蘇省豐沛等縣雖小有損失未成大害尤幸本年淮沂均未漲發連河水位較民二十最高水位平均約低一丈左右得以安然無事惟蘇省居江淮河三瀆之下游隱患正多經此次教訓安不忘危切實預防實今後當務之急也

五 水利

一 總綱 本月份水利太倉七浦幹河楊林幹河十籌疏浚沛縣大沙河令催開工南通退岸已令籌辦搶修茲將進行情形分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一) 太倉七浦幹河令歸入征工辦理 七浦幹河自民國十三年開浚後將近十載潮汐往來泥沙日漸淤塞前據該縣呈請撥款開浚以利農田而防水患經會同財政廳指令仍歸征工浚河案內辦理先行測勘擬具計劃預算籌議經費分辦辦法呈候核奪以便秋後征工開浚

(二) 太倉楊林幹河就地籌款疏浚 楊林幹河為太倉三大幹河之一自民國十一年開浚已十有餘年潮汐往來泥沙淤積有繼續開浚之必要所需經費該縣擬請按畝帶征四分以資應用當以該縣田賦征收已及百一限度未便照准會同財政廳簽請省府擬指令仍由縣另行就地設籌俾資應用

(三) 合浦縣制止疏浚安家口大捐並催疏浚大沙河 沛縣大沙河西岸缺口漫溢該縣西北及豐縣東北為害甚烈本年春間會據報列入征工案內辦理該河如果疏浚水入昭陽湖因受安家口大捐礙之梗阻不能暢流入微山湖則沛縣廣戚鄉農田必遭水災該縣為解決局部利害計擬先疏浚安家口大捐而於大沙河則視為緩圖稽延不辦但安家口大捐兩處為蘇魯水利糾紛之焦點在中運六塘未經疏浚以前斷斷不能先事開通而大沙河如不疏浚又足影響東支河使魯魚水利糾紛之解決不能澈底本月初旬特嚴令該縣將安家口大捐開浚工程立即制止並將大沙河從速開工旋據呈報安家口大捐已轉飭停止大沙河因受黃河漫決影響積水尚深無從施浚又經指令俟水勢稍退即行興工

(四) 撥款搶修南通退岸令先擬預算呈核 南通江岸坍卸甚烈退岸亦發生危險在根本施治之前應將退岸先行設法搶救所需經費簽奉主席核准在建設經費項下墊支以後再由保坍專款內歸還已於本月下旬令飭該縣即日將應行搶險地段丈尺與預算先行早核並將該縣保坍經費收支數目查明頓整具報

(五) 江陰江岸坍沒令飭保坍事務所勘驗設計 本月初據江陰縣呈報該縣沿江田地因受江水衝擊坍毀者已達數百畝擬請派員勘驗設計築堤以免後患當經令飭通江常三縣聯合保坍事務所派員前往勘驗設計具報

三 結論本月間以正值瓜熟稻香之時又兼黃運防汛喫緊水利工程殊少興作沛縣之安家口大捐為蘇魯水利糾紛之焦點前經導准會召集蘇魯兩省會商蘇省力爭在下游河道水經疏治之前該兩處不能開通俾免魯水下注以蘇為整惟沛縣因此不免暫蒙損害枉尺直尋非地方深明大義者必不肯為局部之犧牲也

六 市政

一 總綱 本月份除各項工程仍繼續進行外關於大口門土地處理問題亦經本廳擬具計劃書提出 省府會議討論矣

二 進行情形

- (一) 中華路繼續進行 該路路牙人行道已完成五分之四路面已完成四分之三現仍在積極進行中關於土地問題已經本廳擬具處理大口門土地重劃及征費計劃書提奉 省府委員會第五六七次會議議決交民財建三廳審核等因現正審核中一俟核定即行實施以慰民望
- (二) 平政橋積極興築 該橋橋墩部份已完全竣工現正安設橋面模型板及灣架鋼筋
- (三) 改建省府大樓 屋頂門窗牆垣已完成現正布置內部裝修

三 結論 查整理土地重行劃界蘇省以此大處理大口門土地為矯矢對於進行方面當不無阻礙尙望省會民衆予以切實之贊助也

七 農墾

一 總綱 本月份農墾部份有嚴令捕治蝗蝻并舉行捕蝗運動咨知十九年二十年農業推廣實施情形購置漁輪派員勸收京溧省甸兩路行道樹以及令縣錄用農具司機人員等茲將進行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 (一) 嚴令捕治蝗蝻并舉行捕蝗運動 據睢甯縣各業公會呈報飛蝗集傷害禾穀等情經令該縣督飭切實防治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復經電飭有蝗各縣舉行捕蝗運動週頒發實施大綱使一律按法捕治期早肅清已先後據溧水灌雲等縣呈復遵令舉行撲滅淨盡
- (二) 統計苗木推廣 據鎮江等縣先後呈報二十一年度推廣苗木數量到廳經已製成春季苗木推廣統計表備查
- (三) 咨知十九年二十年農業推廣實施情形 本省十九二十年兩年度農業推廣經費情形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事業經建設廳繕具清冊呈府咨請實業部轉發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查照
- (四) 購置漁輪 省立漁業試驗場籌置漁輪一案經令飭准予改租為買現已由建設廳與財政廳派機械專員會同該場辦理
- (五) 嘉勉棉作繁茂 省立棉作試驗場本年中美棉栽植面積共計約一百九十七畝多為良種入月以來棉作生長狀況極呈繁茂之象為近年所稀有近據該場呈報並附照片到建設廳即經傳令嘉勉
- (六) 派員勸收京溧省甸兩路行道樹 京溧省甸兩公路行道樹業經栽植完竣經派員馳往各該縣境內沿路逐細察勘點驗計存活成數約佔栽植株數百分之七十六七樹苗生長情形頗為良好
- (七) 令縣錄用農具司機人員 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司機人員訓練班按照預定學程業經終了據送學生姓名成績表到廳經令飭卅泉甯通

等三十餘縣切實提倡量予備用

三 結論 捕蝗公作關係農業生產甚鉅在此農村破產之際尤屬要政至省立漁業試驗場購置漁輪一案與挽回漁權有莫大關係非僅改進漁民生活已也

八 工商

一 總綱 本月份工商有令縣救濟及復興農業令縣飭與繼續放贖以及劃一度量衡新制等茲將進行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令縣救濟及復興農業 據靖江縣長呈報廣餘與無力復業現正徵求各股富意見另籌組織方法等情經令飭從速進行又睢甯縣廣貨業公會代表等為災患頻仍商民交困請飭縣復興與農業一案亦經令縣查明

(二)令縣飭與繼續放贖 崑山寶成與報請停歇所有架本生財盤讓於寶源與就原址開設分與經准照辦令縣轉飭該實成分與負責繼續放贖

(三)劃一度量衡新制 度量衡新制前經令飭各縣應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劃一茲據句容溧水上海等縣呈報新制業已全部劃一其餘未報各縣正在飭催中

三 結論 復興農業為救濟貧民生活之一助在此社會經濟極度不景氣之際尤關重要至度政劃一問題在在與整飭工商有關亦不容漠視也

九 行政

一 總綱 本月份行政事項關於建設實業稅捐之收解抵提手續問題居多惟籌計發行江蘇省江南北塘工運工利濟券以充海塘運河歲修工程經費一端係屬開源事項一併分述如下

二 進行情形

(一)通知各礦商繳納二十二年度下期區稅 本省各礦商礦區稅向係每半年徵收一次茲屆征收二十二年度下期礦稅時期經查蘇省應行繳納礦區稅各礦商共計三十三家業將各該礦商應繳稅額分別算就由廳通知迅速照額清解仍遵

實業部規定一律解繳鎮江中央銀行接收轉解其以前有積欠未清者並飭各該商一律補足不准再延

(二)規定各縣解辦半數築路款捐之處所及解款手續 查本省築路借款五十萬元業已成立指定以各縣解省半數築路款捐全部征款歸還借款本息會于契約內載明上項征款概由各地江蘇銀行代收匯交南京江蘇銀行收存另立建設廳專戶存儲等語所有各縣就近解款處所及解款手續現與南京江蘇銀行會同商定辦法三項

○指定各縣解款處所

各縣解款應解江蘇銀行總行或各地分行由應依照地域關係及交通便利分別指定遵行

○各縣解款書原爲三聯茲加增報查一聯各縣解款時將解款書連同現款一併解交指定縣行核收取具庫收後將報查批迴兩聯連同庫收一併封送建設廳核明印發批迴備案

○各縣解交蘇行之款應照實解銀數填書報解所需匯解各費仍照成案撙節支用實報實銷另填舊式三聯解款書連同單據呈建設廳准在次月續征款內抵解以昭清晰而便稽考以上辦法經一廳會同財政廳檢發書式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至江蘇銀行代收之款逐日由南京蘇行造具日報表封送本廳查考登記

(三)籌計發行江蘇省江南北塘上運工利濟獎券以充江北運河修防及江南海塘歲修工程經費 查江北運河修防及江南海塘歲修爲本省最切要之水利工程工事艱巨需款浩繁惟近年省庫竭蹶力難支應若不另籌的款徒特臨時零星挪湊實非妥善之方爰經商由江北運河工程局仿照中央發行航空獎券辦法籌計發行塘運兩工利濟獎券擬每月發行一次每次票額三萬張每張售洋五元共可售洋十五萬元除提支獎金及辦事費用外約剩餘洋五萬餘元悉數撥作塘運兩工之用其支配成數擬江北運河修防經費攤派六成江南海塘歲修經費攤派四成俾塘運兩工工需無虞匱乏業經擬具獎券辦法及發行計劃會同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提交委員會核議俟通過後轉呈中央核准施行

(四)擬定淮揚通如等十四縣抵提西堤工款項卜築路款捐救濟辦法分飭遵辦 江北淮安江都南通及鄰近其他共十五縣築路款捐已抵提江北運河西堤工款現因本省築路借款五十萬元指定全省解省半數築路款捐抵還本息由銀行代收所有淮安等十五縣已經抵提運河隄工之築路款捐自應另籌救濟爰由本廳會商財政廳擬具辦法三項如下

○分飭續徵等十四縣自奉令之日起抵提西堤工款之築路款捐應以留縣半數部份爲限仍解繳財政廳其解省半數部份征起之款應悉

數解交當地江蘇銀行

○已經以續行築路款捐作抵息借商款者准其以築路款捐全部征款先行償還以維信用俟借款償清後所有征起之款其屬于解省半數部份者應悉數解交當地江蘇銀行

○債數等十五縣（連西陽在內）之忙漕抵借券六十萬元應責成各該縣長儘力籌募如因一時力有未逮其中第一期二十萬元轉請鄰屬歸還之期人民易于承購應儘先將第一期券款于一個月內募足解交財政廳除撥西隄工款外餘額轉撥建設廳歸還築路款捐業經兩廳會銜呈奉 省政府核准分飭有關各縣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本月份行政事項最重要者已分別報告如上其餘均繁瑣無足紀述故從略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發行

總數